

代办申请对外投资备案、香港公司注册、美国公司注册

产品名称	代办申请对外投资备案、香港公司注册、美国公司注册
公司名称	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
联系电话	13410818257

产品详情

代办申请对外投资备案、香港公司注册、美国公司注册

商务部在2019年5月发布的《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报告实施规程》中，确立了“凡备案（核准）必报告”的原则，明确了企业对外投资的报告义务，企业应当按规定报告对外投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关键环节信息：

“投资主体的境内出资部分，应在实际投资发生的次月，按照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要求，报送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。

投资主体的境外出资部分，应在实际投向境外终目的地企业的次月，按照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要求，报送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月度情况。”

“投资主体应每半年报送以下信息：

- （一）境外企业合规建设情况。
- （二）境外企业遇到投资障碍情况。……”

“投资主体投资的境外企业在我国驻当地使（领）馆完成报到登记10个自然日内，投资主体应报到登记情况，同时扫描上传经使（领）馆盖章确认的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表》回执联。”

如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，或出现漏报、误报、瞒报的，企业可能会面临商务主管部门采取的以下措施：

- (1) 提醒、约谈、函询投资主体，要求改正；
- (2) 通知相关行业组织，作为其评判投资主体信用等级、落实行业自律、推荐企业名单等的重要参考；
- (3) 通知相关金融机构，进行风险提示；
- (4) 将投资主体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
- (5) 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（核准）手续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。

同样，发改委、外汇管理局亦在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》，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中，对企业对外投资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和申报作出了相关规定，企业如有漏报，瞒报的情形，相关主管部门将对失信主体、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。